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旻薇

選任辯護人 張堯程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383號、113年度偵字第32359號）、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4777號、114年度偵字第2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旻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旻薇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2時44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身分不詳，LINE暱稱「張家銘」之人。嗣「張家銘」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01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2 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
03 一空，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附表
04 所示詐欺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3、5、7至13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06 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
07 併辦。

08 理 由

09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王旻薇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10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
11 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
12 顯不可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
13 取得之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15 即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
16 本案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至12頁）、
17 被告與「張家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5至40
18 頁）、趙彥昇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
19 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97至106頁）、張玉芳提供與詐騙
20 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投資平臺頁面擷圖及轉帳交
21 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13至119頁）、王曉蓮提供與詐騙集團
22 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29
23 至134頁）、鍾庭雄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
24 圖（警卷第141至147頁）、鍾庭雄提供之投資平臺頁面擷圖
25 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警卷第149至153頁）、黃子華提供與
26 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2卷第27至89頁）、
27 林昕彤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
28 明細擷圖（偵2卷第101至106頁）、林昕彤提供其中華郵政
29 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2卷第107至109頁）、林昕
30 彤提供其台北富邦、合作金庫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31 （偵2卷第110至113頁）、林靜君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

01 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3卷第41至79頁）、
02 林靜君提供之「正利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偵3
03 卷第80至81頁）、林靜君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
04 影本（偵3卷第83頁）、張詠超提供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工作證翻拍照片及「通順投
06 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3卷第91至95、99頁）、張詠超
07 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3卷第97至98頁）、張詠超提
08 供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3卷第101至103
09 頁）、洪逢駿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3卷第198頁）、
10 洪逢駿提供詐騙集團成員所寄之信件照片（偵3卷第202至20
11 3頁）、洪逢駿提供於投資平臺出金之交易明細擷圖（偵3卷
12 第204至205頁）、廖庭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4
13 卷第23至32頁）、廖庭網路匯款至「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
14 司」一覽表（偵4卷第33頁）、廖庭提出之匯款單據（偵4卷
15 第34至35頁）、「東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憑證單、
16 工作證翻拍照、聲明書、擔保書等資料（偵4卷第36至42、9
17 6至98頁）、廖庭於投資平臺之交易明細擷圖（偵4卷第43至
18 95頁）、廖庭遭詐騙過程之對話紀錄（偵4卷第100至141
19 頁）、陳社好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及遭詐騙過程之
20 LINE群組對話紀錄擷圖（偵4卷第155至158頁）、郭素滿遭
21 詐騙過程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4卷
22 第175至179頁）、郭素滿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4
23 卷第180至182頁）、「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契約
24 書（偵4卷第183至184頁）各1份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之上開
25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
26 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王旻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9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30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31 (二)被告是以一行為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01 名，並幫助詐欺犯罪者詐騙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
02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03 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關於附表編號8至13所示告訴人之犯罪
05 事實，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06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07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08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10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11 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
12 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13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14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表示有調
15 解意願，經本院安排調解期日後，已與到場之趙彥昇、林靜
16 君、洪逢駿、陳祉好、郭素滿成立調解，承諾依調解筆錄內
17 容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然迄未與王宣桓、
18 張玉芳、王曉蓮、鍾庭雄、黃子華、林昕彤、張詠超、廖庭
19 (下合稱王宣桓等8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20 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
21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暨其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
22 為高中畢業，未婚，職業為司機，月入新臺幣35,000元等一
23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24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5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6 1.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7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
28 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29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
30 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898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2.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2 紀錄表1份可參，被告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緩
03 刑宣告之前提要件，惟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
04 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被告迄今未與王宣桓等8人成立
05 和解或調解，未彌補王宣桓等8人所受損害，未經王宣桓等8
06 人表示宥恕。又被告本案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
07 用其金融帳戶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具，製造金流斷點，隱
08 匿詐欺犯罪所得真正去向，所為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增加
09 本案告訴人、被害人事後向詐欺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
10 查之困難。為使被告深切反省、記取教訓，本院認仍有使其
11 接受刑之執行之必要，而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12 故不予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3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4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18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19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0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
21 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
22 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
23 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
24 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25 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
26 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27 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
28 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僅屬幫
29 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
30 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
02 取得對價之情形，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宣告沒收
03 或追徵，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移送併辦，檢察官蔡明達移送併
06 辦，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 04 收或追徵。
-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附表（民國/新臺幣）】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王宣桓 (提告)	假冒投股老師，引導王宣桓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宣桓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9時22分	100,000元
2	趙彥昇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趙彥昇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趙彥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9時24分	50,000元
3	張玉芳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張玉芳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玉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9時38分、9時39分	50,000元、50,000元
4	王曉蓮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王曉蓮加入投資群	113年9月13日 10時11分	50,000元

		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王曉蓮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5	鍾庭雄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鍾庭雄加入JKBX音樂投資平臺，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鍾庭雄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10時24分	330,000元
6	黃子華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黃子華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黃子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10時整	50,000元
7	林昕彤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林昕彤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昕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10時13分	50,000元
8	林靜君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林靜君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靜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8時57分、8時58分	100,000元、100,000元
9	張詠超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	113年9月13日	50,000

	(提告)	張詠超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詠超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9時52分、9時54分	元、50,000元
10	洪逢駿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洪逢駿加入投資群組，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洪逢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10時9分、10時10分	100,000元、100,000元
11	廖庭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廖庭加入投資群組，下載「盈銓AI智慧」APP，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廖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9時23分	100,000元
12	陳祉好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陳祉好加入投資群組，下載「永益投資」APP，佯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陳祉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13日 9時29分、9時31分	50,000元、50,000元
13	郭素滿 (提告)	假冒投資助理，引導郭素滿加入投資群組，進入「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網站，佯稱：投資股	113年9月13日 9時44分、9時46分	100,000元

(續上頁)

01

		票獲利等語，致郭素滿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	-----------------------	--	--